

证券代码：000529

证券简称：广弘控股

公告编号：2017—38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18 年 2 月 5 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次换届选举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监事会的组成情况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3 名，职工代表监事 2 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 3 年，自相关股东大会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监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二、监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 公司监事会有权提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二)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一) 提名人应在 2018 年 1 月 5 日前向公司书面提交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及相关资料。

(二) 在上述提名时间期满后，公司将对被提名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再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监事职责。

(四) 在新一届监事会就任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仍按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

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五、监事的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应具有法律、会计等方面的专业知识或工作经验，监事候选人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对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公司监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监事：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8、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 9、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六、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人须以书面方式提名监事候选人，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监事候选人提名函及基本情况表（原件，格式详见附件 1）；
- 2、提名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公司股东的，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若是个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
- 2、若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3、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 4、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凭证。

(三) 提名人向公司监事会提名监事候选人的方式:

1. 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和邮寄两种方式;
2. 提名人应在 2018 年 1 月 5 日 17:00 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四) 提名人和被提名人有义务配合公司进行对提名文件资料真实性的调查工作, 以及根据公司要求提交进一步的文件和材料。

七、联系方式

1. 联系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东风中路 437 号越秀城市广场南塔 37 楼
2. 联系人: 苏东明
3. 电话: (020)83603985
4. 传真: (020)83603989
5. 邮编: 510030

八、附件

1. 监事候选人提名函及基本信息表;
- 特此公告。

广东广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九日

